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北大荒飲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慶輝

代 理 人 劉喆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52號公示催
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映嫻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161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北大荒飲食有限公司 劉慶輝	新北市汐止區農會	無記載	72,400元	FA0256656	114年9月30日
2	北大荒飲食有限公司 劉慶輝	新北市汐止區農會	無記載	116,320元	FA0256660	114年9月30日
3	北大荒飲食有限公司 劉慶輝	新北市汐止區農會	無記載	78,970元	FA0256664	114年9月30日
4	北大荒飲食有限公司 劉慶輝	新北市汐止區農會	無記載	56,100元	FA0256653	114年9月30日